联合国 A/77/275

大 会

Distr.: General
8 August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95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 2021-2025 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年度进展报告。

* A/77/150。

22-12352 (C) 160822 220822

2021-2025 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

一. 导言

1. 大会第 75/240 号决议决定，为了确保关于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的民主、包容各方和透明的谈判进程的不间断和持续性质，在联合国主持下从 2021 年开始召集一个新的 2021-2025 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采取行动，作为优先事项，继续进一步制定国家负责任行为的规则、规范和原则及其实施方式，并且如有必要，对其进行修改或制定额外的行为规则；审议各国旨在确保信息和通信技术使用安全的举措；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各国广泛参与的定期机构对话；继续研究信息安全特别是数据安全领域的现有威胁和潜在威胁，以及为防止和应对这些威胁可以采取的合作措施、国际法如何适用于国家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建立信任措施和能力建设问题，以期促进取得共同的理解；并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关于工作组成果的年度进展报告和最后报告，供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大会又决定该工作组应于 2021 年举行组织会议，以便商定与工作组有关的组织安排。

二.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2. 工作组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举行了组织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17 日举行了第一届实质性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举行了第二届实质性会议，并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9 日举行了第三届实质性会议，均在总部举行。

3. 裁军事务厅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为工作组提供了实质性支持。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提供了秘书处服务。

B. 出席情况

4. 实质性会议的与会者名单载于 A/AC.292/2021/INF/1 和 A/AC.292/2021/INF/1/Add.1、A/AC.292/2022/INF/1 和 A/AC.292/2022/INF/3 号文件。

C. 主席团成员

5. 在 2021 年 6 月 1 日的组织会议上，工作组以鼓掌方式选举布尔汗·加福尔先生(新加坡)为主席。

D. 通过议程

6. 在同一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 A/AC.292/2021/1 号文件所载的其所有会议的议程。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工作安排。

4. 一般性意见交流。

5. 关于大会第 75/240 号决议第 1 段所载实质性问题的讨论：

(a) 进一步制定国家负责任行为的规则、规范和原则及其实施方式；如有必要，对其进行修改或制定额外的行为规则；

(b) 审议各国旨在确保信息和通信技术使用安全的举措；

(c) 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各国广泛参与的定期机构对话；

(d) 继续研究信息安全特别是数据安全领域的现有和潜在威胁，以及为防止和应对这些威胁可以采取的合作措施，以期促进取得共同的理解；

(e) 国际法如何适用于国家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问题；

(f) 建立信任措施；

(g) 能力建设。

6. 其他事项。

7. 通过年度进展报告。

8. 通过最后报告。

7. 还在同一会议上，工作组还决定按照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同时根据大会第 75/240 号决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采取行动。继主席召集的非正式闭会期间磋商会议之后，各国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商定了利益攸关方通过默许程序参与工作组的以下模式，并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工作组第三届实质性会议第 1 次会议上正式通过了这些模式：

- 工作组成员国致力于以系统、持续和实质性的方式与利益攸关方进行接触。

- 根据第 1996/31 号决议，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应知会工作组秘书处，表示有兴趣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 与工作组的范围和宗旨相关并能胜任的其他有关非政府组织也应通过提交关于该组织在与工作组范围相关的领域的宗旨、方案和活动的资料，知会秘书处它们有兴趣参加。因此，将在无异议的基础上邀请这些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工作组的正式会议。

- 经认证的利益攸关方将能够出席工作组的正式会议，在专门的利益攸关方会议上作口头发言，并提交书面意见，张贴在工作组的网页上。

- 鼓励成员国铭记包容性精神，审慎利用无异议机制。

- 如果对某一非政府组织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成员国将向工作组主席说明其异议，并在自愿的基础上向工作组主席说明其异议的一般依据。主席将应任何成员国的请求与其分享收到的任何信息。
- 工作组主席将在闭会期间，借鉴前一个工作组的做法，组织与利益攸关方的非正式协商会议。
- 工作组是一个政府间进程，其中谈判和决策是成员国的专属特权。
- 这一工作组的工作方式绝不应成为任何其他联合国进程的先例。

E. 工作安排

8. 分别在 2021 年 12 月 13 日、14 日、15 日、16 日和 17 日第一届实质性会议第 1、2、4、5、7 和 9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 A/AC.292/2021/2 号文件所载工作安排。

9. 在 2022 年 3 月 28 日第二届实质性会议第 1 和 2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 A/AC.292/2022/1 号文件所载工作安排。

10. 在 2022 年 7 月 25 日第三届实质性会议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商定了 A/AC.292/2022/2 号文件所载工作安排。工作组还核准了 A/AC.292/2022/INF.2 号文件所载非政府组织参加工作组名单。

F. 文件

11. 工作组收到的所有正式文件、工作文件、技术文件和其他文件的完整清单，可查阅以下专门网站：https://meetings.unoda.org/meeting/oewg-ict-2021。

G. 工作组的审议工作

12. 工作组第一届实质性会议在其 9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 至 6。

13. 工作组第二届实质性会议在其 10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5 和 6。

14. 工作组第三届实质性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3 和 5 至 7。2022 年 7 月 27 日，根据商定的利益攸关方参与模式，在第三届实质性会议第 6 次会议期间举行了一次专门的利益攸关方会议。

15. 2021 年 12 月 16 日、2022 年 3 月 24 日和 31 日以及 2022 年 7 月 21 日，主席与包括企业、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在内的有关利益攸关方举行了非正式磋商讨论，以听取对工作组正在审议的载于大会第 75/240 号决议规定的工作组任务和工作组议程(A/AC.292/2021/1)中的议题的意见，以及工作组可以考虑推进的具体想法。150 多个组织和个人参加了磋商讨论，并进行了丰富的意见交流。

三. 通过报告

16. 在 2022 年 7 月 29 日第三届实质性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题为“通过年度进展报告”的议程项目 7，并通过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草稿(A/AC.292/2022/L.1)。

工作组还决定在其报告中列入 A/AC.292/2022/CRP.1 号文件所载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 5 的讨论结果(见附件)。

17. 解释立场的发言汇编将作为 A/AC.292/2022/INF/4 号文件印发。

附件*

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 5 的讨论进展报告

A. 导言

1. 2021-2025 年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第二和第三届实质性会议是在充满挑战的地缘政治环境中举行的，人们日益关切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针对关键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恶意使用信通技术的问题。在这几届会议上，与会国回顾了大会的协商一致决议，其中与会国商定它们在使用信通技术时应遵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政府专家组的报告。[1] 在这方面，与会国还回顾了根据大会第 73/27 号决议设立的第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贡献，该工作组通过协商一致商定的最后报告于 2021 年完成了工作，注意到主席的总结和主席总结所附的非详尽提议清单，并回顾了根据大会第 73/266 号决议设立的第六个政府专家组的贡献，专家组通过协商一致商定的最后报告于 2021 年完成了工作。

2. 此外，与会国重申了 2021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关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共识报告，[2] 以及 2010 年、2013 年、2015 年和 2021 年政府专家组的共识报告。[3] 与会国回顾并重申，这些小组的报告“建议了 11 项关于负责任国家行为的自愿的、不具约束力的规范，并认识到随着时间的推移可以制定更多的规范”，“建议了建立信任、建设能力和开展合作的具体措施”。与会国还回顾并重申，“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对于维护信通技术环境中的和平、安全和稳定是适用的，也是必不可少的。”[4] 这些要素巩固了在使用信通技术领域负责任国家行为不断演变的累积框架，[5] 为本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奠定了基础。

3.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回顾了大会第 75/240 号决议所载的任务如下：“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采取行动，作为优先事项，继续进一步制定国家负责任行为的规则、规范和原则及其实施方式，并且如有必要，对其进行修改或制定额外的行为规则；审议各国旨在确保信息和通信技术使用安全的举措；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各国广泛参与的定期机构对话；继续研究信息安全领域，包括有关数据安全方面的现有威胁和潜在威胁以及为防止和抗击这种威胁可以采取的合作措施、国际法如何适用于国家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建立信任措施和能力建设问题；并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关于工作组成果的年度进展报告和最后报告，供大会以协商

* 未经正式编辑发布。

[1] 大会第 70/237 号和第 76/19 号决议。

[2] A/75/816。

[3] A/65/201、A/68/98、A/70/174 和 A/76/135。

[4] 《2021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A/75/816，附件一，第 7 段。

[5] 《2021 年政府专家组报告》，A/76/135，第 2 段，协商一致通过的大会第 76/19 号决议。

一致方式通过。”在这方面，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认识到以平衡的方式处理其任务的重要性，并认识到有必要适当注意进一步发展各国之间对信通技术使用安全问题的共同理解，以及进一步履行现有承诺。

4.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致力于按照 2022 年 4 月 22 日默许程序商定并在 2022 年 7 月 25 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第一次会议上正式通过的方式，以系统、持续和实质性的方式与利益攸关方接触，并根据大会第 75/240 号决议所载的任务规定，酌情与其他有关各方，包括企业界、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进行互动。

5.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认识到，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可继续在执行国家在使用信通技术方面负责任行为框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此外，进行区域、跨区域和组织间交流能够构建新的协作、合作和相互学习的渠道。由于并非所有国家都是一个区域组织的成员，也并非所有区域组织都注重信通技术使用的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指出，区域努力是对其工作的补充。

6.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欢迎众多女代表参加会议，并欢迎在讨论中突出反映性别平等观点。[6] 工作组强调缩小“性别数字鸿沟”的重要性，并强调在从国际安全角度对使用信通技术的有关问题作出决策的过程中，务必促进妇女的有效和切实参与，发挥她们的领导作用。

7. 认识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正处于审议的早期阶段，而且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实质性讨论将持续到 2025 年完成任务为止，因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这份第一次年度进展报告并非旨在全面总结各国正在进行的讨论，而是旨在反映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迄今取得的具体进展，重点是各国的提议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下一步行动，并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任务范围内的具体专题的重点讨论制定路线图。这份进展报告将根据第 75/240 号决议规定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务提交大会。

B. 现有和潜在威胁

8. 与会国回顾了2021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政府专家组报告中确定的威胁，重申越来越关切，在国际安全背景下使用信通技术的威胁继续加剧，并在当前具有挑战性的地缘政治环境中发生了显著变化。

9. 与会国回顾说，一些国家正在发展用于军事目的的信息和通信技术能力。与会国还回顾说，在未来的国家间冲突中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可能性越来越大。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包括恐怖主义分子和犯罪集团恶意使用信通技术的事件持续增加。一些非国家行为体展示出以往只有国家才具备的信通技术能力。[7]

10. 针对在国内、区域或全球提供服务的关键基础设施实施的有害信通技术活动，这种攻击的可能性日趋严重。特别令人关切的是，恶意信通技术活动影响到关键

[6] 《2021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A/75/816，附件一，第 12 段。

[7] 《2021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A/75/816，附件一，第 16 段。

的信息基础设施、向公众提供基本服务的基础设施、对互联网的普遍可用性或完整性至关重要的技术基础设施，以及卫生部门实体。COVID-19 大流行表明，利用我们的社会面临巨大压力的时机企图浑水摸鱼的恶意信通技术活动，会带来怎样的风险和后果。[8]

11. 新兴技术增加了促进发展的机遇，但其不断演变的属性和特征也扩大了攻击面，创造了新的载体和漏洞，可被恶意信通技术活动利用。[9]

12. 与会国回顾，国家利用信通技术的方式如不符合其根据框架应承担的义务，包括自愿规范、国际法和建立信任措施等，会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国家间的信任和稳定造成破坏。[10]

13. 与会国还回顾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关于现有和潜在威胁的任务：“继续研究信息安全特别是数据安全领域的现有和潜在威胁，以及为防止和应对这些威胁可以采取的合作措施，以期促进取得共同的理解”。[11]

建议的后续步骤

1. 与会国继续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上就使用信通技术方面可能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现有和潜在安全威胁以及为应对这些威胁可以采取的合作措施交换意见，在这方面承诺并重申它们遵守和执行在使用信通技术方面负责任的国家行为框架，这对于应对国际安全方面现有和潜在的信通技术威胁至关重要。

2. 与会国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上就第 8 至 13 段所述的现有和潜在威胁进行了重点讨论。

C. 负责任国家行为的规则、规范和原则

14. 与会国重申了在使用信通技术领域负责任国家行为不断演变的累积框架，就负责任的国家行为的规则、规范和原则提出了具体的、着重于行动的提议。以下是得到与会国不同程度支持的一些提议的非详尽清单，这些提议可能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即将举行的届会上得到进一步阐述和补充：

(a) 与会国考虑制定关于规范实施的额外指导准则或清单，阐述并借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政府专家组先前报告中商定的结论和建议，并考虑分享关于信通技术术语的国家定义，以促进相互理解。

(b) 与会国提议，今后可以继续制定更多规范，并指出，进一步制定规范和落实现有规范彼此并不排斥，而可同时进行。[12]

---

[8] 《2021 年政府专家组报告》，A/76/135，第 10 段，协商一致通过的大会第 76/19 号决议。

[9] 《2021 年政府专家组报告》，A/76/135，第 11 段，协商一致通过的大会第 76/19 号决议。

[10] 《2021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A/75/816，附件一，第 17 段。

[11] 大会第 75/24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

[12] 《2021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A/75/816，附件一，第 29 段。

(c) 可以加强合作和援助，以确保供应链的完整性，并防止使用有害的隐藏功能。采取以下合理步骤促进开放性，确保供应链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13]

㈠ “制定政策和方案，以便客观促进采购信通技术设备和系统的供应商和供货商采用良好做法，以便在国际上建立对信通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完整性和安全性的信心，提高质量，促进选择。”[14]

㈡ “采取合作措施，如在双边、区域和多边层面交流供应链风险管理方面的良好做法；制定和实施全球可互操作的供应链安全共同规则和标准；制定其他旨在减少供应链脆弱性的方法。”[15]

(d) 与会国可考虑在自愿基础上，利用现有渠道和工具，如秘书长关于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通技术领域的发展的报告，[16] 以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21 年报告建议中所载的国家执行情况调查，[17] 自愿调查或报告本国执行负责任国家行为规则、规范和原则的情况。

(e) 关于审议本专题下的提议，与会国回顾了 2021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中的建议，即各国在今后讨论联合国内部使用信通技术的安全问题时，注意到就拟订负责任国家行为的规则、规范和原则提出的非详尽提议清单(附在 2021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主席的摘要[18] 之后)。[19]

建议的后续步骤

1. 与会国继续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上交换意见，以便就使用信通技术方面负责任的国家行为的规则、规范和原则，包括这方面的最佳做法，达成共识和促进其实施，并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和第五届会议上讨论上文第 14(e)段所列非详尽清单中的提议。

2. 请感兴趣的国家或国家集团自愿提交工作文件，以协助制定指导准则、清单，并分享各国对信通技术术语的看法，同时提供其他工具，协助各国就使用信通技术方面负责任的国家行为的规则、规范和原则达成共识并促进其实施。此类工作文件可促进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上进行有重点的意见交流。

3. 鼓励与会国在自愿的基础上，调查和(或)报告本国为执行规则、规范和原则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秘书长关于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通技术领域的发展情况的报告以及国家执行情况调查所作的努力。

---

[13] 《2021 年政府专家组报告》，A/76/135，第 57 段，协商一致通过的大会第 76/19 号决议。

[14] 《2021 年政府专家组报告》，A/76/135，第 57(b)段，协商一致通过的大会第 76/19 号决议。

[15] 《2021 年政府专家组报告》，A/76/135，第 57(d)段，协商一致通过的大会第 76/19 号决议。

[16] 大会第 76/1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 段。

[17] 《2021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A/75/816，附件一，第 65 段。

[18] 《2021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A/75/816，附件二。

[19] 《2021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A/75/816，附件一，第 33 段。

D. 国际法

15. 与会国重申在使用信通技术领域负责任国家行为不断演变的累积框架，就国际法提出了具体的、着重于行动的提议。以下是得到各国不同程度支持的一些提议的非详尽清单，这些提议可能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即将举行的届会上得到进一步阐述和补充：

(a)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可就与国际法有关的具体专题举行讨论。这种讨论应侧重于确定趋同和达成共识的领域。与会国提议根据国际法进一步讨论的一份非详尽的开放式专题清单包括：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如何适用于信通技术的使用；主权；主权平等；不干涉他国内政；和平解决争端；国家责任和应尽义务；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在对如何适用国际法的共同理解方面是否存在差距；以及 2021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和主席总结中的相关提议。

(b)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注意到 2021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和 2021 年政府专家组报告中分别提出的建议如下：

㈠ “在整个工作组进程中，各国始终积极参与，从而进行了极其丰富的意见交流。这种交流的部分价值在于，提出了不同观点、新想法和重要建议，其中包括更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的可能性，虽然不一定所有国家都对上述观点、想法和建议表示赞同。不同观点载于所附的、关于议程项目“规则、规范和原则”下的讨论和具体措辞建议的主席摘要中。在今后的联合国进程中，包括在根据大会第 75/240 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应进一步审议这些观点。”[20]

㈡ “专家组指出，国际人道法仅适用于武装冲突局势。专家组回顾 2015 年报告中注意到既定的国际法律原则，包括在适用情况下的人道原则、必要性原则、相称性原则和区分原则。专家组认识到，需要进一步研究这些原则如何以及何时适用于各国对信通技术的利用，并强调回顾这些原则绝不是要给冲突披上合法外衣或鼓励冲突。”[21]

(c) 回顾上一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建议，[22] 各国可继续在自愿的基础上，利用现有的渠道和工具，就国际法如何适用于信通技术的使用事宜交流本国的意见。

(d) 可以加强国际法方面的能力建设工作，可包括举办讲习班和培训班，以及在国际、区域间、区域和次区域各级交流最佳做法，并酌情借鉴相关区域组织的经验。

[20] 《2021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A/75/816，附件一，第 80 段。

[21] 《2021 年政府专家组报告》，A/76/135，第 71(f)段，协商一致通过的大会第 76/19 号决议。

[22] 《2021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A/75/816，附件一，第 38 段。

建议的后续步骤

1. 与会国继续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上就国际法如何适用于信通技术使用交换意见。

2. 与会国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上就上文第15(a)-(b)段所列非详尽清单中的议题以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2021年报告和主席总结中所载相关提议进行重点讨论。

3. 请与会国继续自愿交流本国关于国际法如何适用于信通技术使用的观点和立场，包括通过秘书长关于从国际安全角度来看信通技术领域的发展的报告、国家执行情况调查和裁研所网络政策门户等现有机制分享。

E. 建立信任措施

16. 与会国重申在使用信通技术领域负责任国家行为不断演变的累积框架，就建立信任措施提出了具体的、着重于行动的提议。以下是一些得到各国不同程度支持的提议的非详尽清单，这些提议可能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即将举行的届会上得到进一步阐述和补充：

(a) 回顾2021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和政府专家组共识报告的结论和建议，认识到区域组织在建立信任措施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以及现有的制定关于使用信通技术安全的联络点目录的区域倡议，并进一步认识到并非所有国家都是区域组织的成员或从事这类工作的区域组织的成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可商定在现有区域倡议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关于联合国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问题的全球政府间联络点名录，以加强各国之间的互动与合作。

(b) 与会国可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外交和技术层面的联络点，这些联络点在国家一级具有确保信通技术使用安全的适当权限，在紧急情况下可与之取得联系。各国不妨酌情提名与区域目录相同的联络点，以便列入全球目录，从而使全球目录能够以现有区域举措为基础，并发挥补充作用。

(c) 回顾上一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建议，各国自愿实施透明度措施，酌情以自我选定的形式和论坛分享相关信息和经验教训。[23]

(d) 有人提议，建立信任的各个方面可包括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有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企业、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酌情进行接触。

(e) 与会国继续强调，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本身就是一个建立信任措施。

建议的后续步骤

1. 与会国继续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上就建立信任措施的拟订和实施，包括就可能拟订更多的建立信任措施交换意见。

[23] 《2021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A/75/816，附件一，第50段。

2. 与会国同意在区域一级业已开展的工作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全球性政府间联络点名录。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上，各国将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编制这一名录进行进一步有重点的讨论，并就相关能力建设举措进行讨论，同时酌情考虑到现有的最佳做法，如区域和分区域经验。

3. 请联合国秘书处征求各国对全球联络点名录的意见，其中可包括对区域和次区域层面经验的看法，并在 2023 年 1 月底前就这些意见编制一份背景资料文件，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届会议审议。

4. 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至迟于第四届会议开始前，与各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酌情与包括工商界、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在内的有关利益攸关方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讨论可支持和促进建立信任的专题。

5. 鼓励与会国继续自愿分享概念文件、国家战略、政策和方案以及与国际安全有关的信通技术机构和结构的信息，包括通过秘书长关于从国际安全角度来看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发展的报告以及酌情通过裁研所网络政策门户网站分享。

F. 能力建设

17. 与会国重申在使用信通技术领域负责任国家行为不断演变的累积框架，就国际安全背景下信通技术方面的能力建设工作提出了具体的、着重于行动的提议。以下是一些得到各国不同程度支持的提议的非详尽清单，这些提议可能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即将举行的届会上得到进一步阐述和补充：

(a)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可鼓励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21 年报告中通过的关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国家使用信通技术方面的能力建设原则[24] 纳入主流，并将信通技术使用安全方面的能力建设工作更好地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与会国得出结论认为，各国的数字化程度、能力、信通技术的安全性和复原力、基础设施和发展程度不一，所经受的威胁也可能各异。

(b) 与会国还回顾南南合作、南北合作、三边合作和以区域为重点的合作所具有的价值。[25]

(c)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可促进更好地了解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以便通过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努力缩小数字鸿沟，从而努力确保所有国家都有必要的能力遵守和执行使用信通技术方面负责任的国家行为的初步框架。

(d)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认识到这一领域的现有方案范围广泛，因此，工作组本身可以成为一个平台，继续就信通技术使用安全方面的能力建设工作交换意见和想法，包括如何最好地利用现有举措，以支持各国发展体制力量，落实国家在信通技术使用方面负责任的国家行为的框架。

[24] 《2021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A/75/816，附件一，第 56 段。

[25] 《2021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A/75/816，附件一，第 57 段。

(e) 与会国认识到现有的资助信通技术使用安全方面能力建设努力的举措，还可以考虑通过与现有发展方案和基金的潜在协调和整合，开辟特别针对信通技术使用安全方面的能力建设的更多供资渠道。

(f) 与会国可继续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的性别层面的认识，并在政策一级以及在项目的选择和实施方面促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能力建设。

(g) 与会国回顾需要对能力建设采取具体、注重行动的方式。与会国得出结论认为，此类具体措施可包括在政策和技术两个层面提供支持，如制定国家网络安全战略，提供获取相关技术的机会，支持计算机应急小组或计算机安全事件响应小组以及设立专门的培训和针对特定需要的课程，包括“培训员培训”方案和专业认证。与会国还确认，建立交流法律和行政方面的良好做法等信息的平台可带来惠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对能力建设活动的宝贵贡献也是如此。[26]

(h) 与会国可以加强国家与包括企业、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在内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与会指出，利益攸关方已经通过与各国建立伙伴关系，在培训、研究和便利获取互联网和数字服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建议的后续步骤

1. 与会国继续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上就信通技术使用安全方面的能力建设问题交换意见。

2. 与会国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上除其他外重点讨论了以下问题：(a) 通过与现有发展方案和基金的潜在协调和整合，专门为信通技术使用安全方面的能力建设工作提供资金；(b) 利用现有的举措，就信通技术使用安全方面的能力建设工作交换意见和想法；(c) 关于信通技术使用安全方面的公私伙伴关系专题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d) 信通技术使用安全的性别层面。可邀请专家就这些专题作介绍，以便利进一步讨论。

3. 鼓励与会国在自愿的基础上调查其能力需求，包括通过国家执行情况调查或其他工具来这样做。

4. 请有能力的国家继续支持能力建设方案，包括酌情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企业、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合作。

G. 定期机构对话

18. 与会国重申在使用信通技术领域负责任国家行为不断演变的累积框架，就定期机构对话提出了具体的、着重于行动的提议。这份得到各国不同程度支持的非详尽提议清单可能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即将举行的届会上得到进一步详细阐述和补充：

[26] 《2021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A/75/816，附件一，第 61 段。

(a)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可在尚未形成共识的领域发挥作用，提高认识、建立信任和加深了解。此外，每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都应在前一个工作组的基础上逐步加强。各国认识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作为联合国内部就信通技术使用安全问题进行对话的机制的核心作用。

(b) 各国注意到关于推进信通技术中负责任国家行为的各种建议，这些建议除其他外将支持各国履行其在信通技术使用方面的承诺，尤其是《行动纲领》的能力。在审议这些建议时，应通过各国在联合国的平等参与来考虑所有国家的关切和利益。在这方面，与会者回顾说，《行动纲领》应进一步拟订，包括在 2021-2025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进程中拟订。[27]

建议的后续步骤

1. 与会国继续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上就定期机构对话和各国为促进关于信通技术使用安全的定期机构对话而提出的提议交换意见。

2. 与会国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和第五届会议上继续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框架内进行重点讨论，以进一步拟订《行动纲领》，以期有可能将其确立为一个机制，推动在使用信通技术方面负责任的国家行为，除其他外，这将支持各国在使用信通技术方面履行承诺的能力。在这些会议上，各国还将就《行动纲领》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之间的关系以及《行动纲领》的范围、内容和结构进行重点讨论。

3. 有能力做到的国家应继续考虑设立或支持赞助方案和其他机制，以确保广泛参与相关的联合国进程。[28]

[27] 《2021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A/75/816，附件一，第 77 段。

[28] 《2021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A/75/816，附件一，第 79 段。